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先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且此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鑒於先前購股權計劃的屆滿，且為使董事能夠繼續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適當獎勵，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發。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